



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类型与发生逻辑探析

刘祖云 葛笑如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风险社会的来临势不可挡,从个体角度考察,抽象的风险社会以具体的人生风险体现出来。阶层地位和贫困状况影响社会个体的风险社会地位,继而影响其人生风险。在风险社会中,农民工群体从集体化生存模式转向一种个体化生存模式,失去传统社会网络和资源支持的农民工群体在阶层地位和贫困生活的影响下遭遇了更多的人生风险,主要表现在职业风险、生活风险、教育与发展风险等三个方面。对农民工人生风险类型的现象描述和发生逻辑的理性揭示,可以全面、立体化呈现这一社会问题,为农民工人生风险治理提供理论铺垫。

关键词: 农民工; 人生风险; 风险社会地位; 风险类型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7465(2014)03-0071-09

一、导论

风险社会的来临,把我们带入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关于中国风险社会的考察,贝克曾做出这样的判断:当代中国社会因巨大的变迁正步入风险社会,甚至将可能进入高风险社会……特别是以农民工为代表的国内大规模移民的出现,在给中国社会注入发展活力和动力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一些不稳定的因素,加剧了社会风险。^[1]对于贝克特别提到的农民工群体,他们在加剧社会风险的同时,自身又遭遇了怎样的人生风险?

1. 农民工风险问题的提出

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和香港乐施会等单位在北京共同举办了“首届全国农民工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研讨会”^[2],与会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农民工代表在会上大声疾呼: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果断措施,为农民工的生命安全健康权益提供“保护伞”!会后出版会议论文集《工殇者》,农民工工伤风险首次全

景进入公众视线。随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民间组织等单位披露的农民工工伤事故数据触目惊心;媒体关于农民工子女城市教育、失学风险的报道也频繁见诸报端;人大代表对女性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呼声此起彼伏。^[3]以“农民工+风险”为关键词搜索,有高达5350000个相关网页出现;仅2011—2013年间就有三十多条标题新闻,分布在中工网、新浪网、人民网、凤凰网、网易、中央和地方政府网站等主流网站和门户网站上,内容涉及工伤健康风险、工资风险、社保风险、创业风险、家庭风险等多个方面。由此可见,农民工风险问题已经全面进入公众视野,引起了政府、媒体、社会精英、民间社会的高度关注。

2. 农民工风险问题研究述评

对于这样一个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社会现象,国内学术界做了怎样的理论回应?国内关于农民工人生风险的研究,成果不是非常多。王慧博重点考察了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遭遇的经济融入风险、社会制度融入风险等,认为要化解这些风险就应建立新生代农民工城市生活的抗风险机制,

收稿日期:2013-11-20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2M51177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2013SJD630091);江苏省社科研究(青年精品)重点课题(13SQB-012)

作者简介:刘祖云,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伦理、乡村治理。

葛笑如,女,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南京农业大学思政部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三农问题。

包括城乡二元制度、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优化社会管理措施等。顾永红等对农民工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并排序,认为国家化解农民工社会风险的关键是建立全新的社会风险共担机制和提供完善的社会政策体系,这些措施最后都落实到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安排上。另外还有一些研究针对农民工群体某个方面的风险展开,比如,陈君武主要探讨了农村劳动力城市就业风险的问题,并从政府承担职责、加强监管、突破二元结构和消除身份歧视等方面提出了风险化解对策(陈君武,2009);王道勇和汪立华通过实证调研比较了居村农民与农民工的社会风险意识(王道勇、汪立华,2005);冯伟以北京市为例进行实证调研,认为收入水平、人力资本以及家庭劳动力资源禀赋等对农民工风险应对策略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冯伟,2009)。

综观现有研究成果发现:学术界关于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研究在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都刚刚起步,现有研究取得的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同时,现有研究也存在比较明显的不足,这为本研究预留了很大的研究空间。这些不足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发生学意义上对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逻辑阐释不够,对这一现象的发生还需要更深入的理性思考;第二,在现象描述方面对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分类与描述还比较模糊,缺乏系统梳理和全面描述;第三,对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影响因素的分析比较笼统,缺乏针对性和深刻性。

3. 本文研究思路

针对以上不足,本研究将从两个方面依次展开。首先在风险社会的理论背景中阐释风险从社会到人生的演绎逻辑,在理性思维层面深化对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认识。接着,立足现实,采用白描手法对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类型进行全面描述,力图在现实层面上将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全景呈现。最后,在发生学意义上说明农民工人生风险的发生逻辑,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化对这一现象的认识。关于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影响因素及其治理措施,笔者将另文探讨。

二、从“风险社会”到“人生风险”的逻辑

1. “风险社会”的来临势不可挡

自地理大发现以来,现代化高歌猛进了500

年。现代化给人们带来了无比丰裕的物质和精神世界,但是现代化也演绎出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端。这些从现代化内部产生的种种弊端正在隐蔽地摧毁现代化及其一切成果;人们在沐浴现代文明曙光之时已经被不知不觉地带进了后现代社会——一个危机四伏、风险四起的社会。这就是贝克、吉登斯与拉什等学者意谓的“自反性现代化”^[4]。乌尔里希·贝克把“风险社会”定义为一系列特殊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具有普遍的人为不确定性原则的特征,它们承担着现存社会结构、体制和社会关系向着更加复杂、更加偶然和更易分裂的社团组织转型的重任。同时,贝克还进一步指出了人类现代化过程中社会形态发展的延续性和风险社会的历史坐标,即风险社会是与工业社会不同的一种社会形态“正如现代化消解了十九世纪封建社会的结构并产生了工业社会一样,今天的现代化正在消解工业社会,而另一种现代性则正在形成之中”^[5]。在全球化快速纵深发展的时代,在人力资源、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全球配置、世界文化大交流和大碰撞的背景下,风险已经跃出一国范围而向世界扩散,由此引领了世界风险社会的来临。

与工业社会早期“外部风险”占据主导地位不同的是,在风险社会,大量“人造风险”已经取代那些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所带来的外部风险而成为社会风险的主要形式。^[6]“人造风险”包括核风险、化学产品风险、基因工程风险、生态灾难风险,等等。这些风险形态一方面体现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一种科技异化的力量以及这种力量给人们带来的危害。同时,全球风险社会,没有“他者”而言,“我们全都不由分说地卷入一场宏大的实验,这场实验由我们自己进行,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我们的控制”^{[4]76}。各种新的风险不断涌现,它们影响的范围更大,带有更强的不确定性,甚至直接威胁到人类整体的生存。风险社会中的风险已经演化成一种超越个人的、针对全人类的、系统化的、不可逆的危险;所有国家、民族和个人都主动或被动地参与了对这种危险的分配。^{[4]78}

2. 抽象的风险社会“坐实”在具体的人生风险上

既然风险社会的来临势不可挡,无人可以自外于风险之外。那么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将以何种方式受到何种影响呢?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人是社会

的主体,人们改变着周遭的环境,周遭的环境也无时无刻不在反作用于人。在风险社会,人们以各种方式制造风险,风险的“飞去来器”效应使得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风险最终都会反作用于人。所以,风险社会以一种反作用的方式将风险加诸人类自身。所以,我们是风险社会的创造者,也是社会风险的承受者。

同时,从人生存模式转变的角度来说,风险社会给人们带来了一种崭新的个体化生存模式。在以鼓励竞争、流动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内在驱动下,风险社会呈现一种个体化、原子化的发展趋势;流动性和竞争性使个体具有更加独立的特质,风险社会的社会成员逐渐失去了传统社会对其生活的各种社会支持与保障。人们正从传统的支持网络中脱离出来,成为风险自担的个体。这意味着:风险借助于个体化的趋势以个人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从前在家庭,在农庄社区,及通过求助于社会阶层或群体得以处置的机会、危险和生活矛盾,渐渐只能由个人独自来掌握、解释及应对。因为现代社会的异常复杂性,在个人还不能以富有智识的、负责任的方式做出必须面对的决定之时,这些‘具有风险的自由’现在已被强加于个人身上;那就是说,关于可能的后果已被强加于个人。”^[7]所以,贝克认为,“风险概念和风险社会这一现代化的基本思想,……现在正被应用到越来越多的领域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现在人们想必很有可能还会把风险概念扩展到人生”^[8]。

至此,风险的“飞去来器”效应和人们个体化生存模式的出现,使抽象的风险社会牢牢“坐实”在具体的人生风险上。

3. 人生风险的学理界定

站在人类自身的角度,有学者把“人们在风险社会生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种种危险的总称”^[9]界定为“人生风险”。吉登斯也曾经提到人生风险的问题,而且他进一步认为,对人生风险的关注是一切风险分析与治理的基础。“分析的基点必须是:生活不可避免地会与危险相伴,这些危险不仅远离个人的能力,而且也远离更大的团体甚至国家的控制;更有甚者,这些危险对千百万人乃至整个人类来说都可能是高强度的和威胁生命的。”^[10]结合上文分析,本文认为:人生风险是人们在风险社会中可能遭遇的各种风险及其伤害的总称。人生风险是风险社会自然演绎的结果,风险社会是人生风险发生的现实舞台。

人生风险并不是完全消极的事物,有些风险具有积极的正面效应。“风险总是要规避的,但是积极的冒险精神正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和充满创新的社会中最积极的因素。生活在全球化的时代里意味着我们要面对更多的、各种各样的风险。我们在支持科学创新或者其他种类的变革中,可能应该表现得更为积极些,而不能过于谨慎。毕竟,‘风险’一词(risk)的词根在古葡萄牙语中的意思是‘敢于’。”^{[6]32}其次,人生风险并不是不能克服的。虽然风险社会的来临势不可挡,无人可以自外于风险之外,但并不是说人们在人生风险面前束手无策、被动受擒。人们总是可以通过自身努力、借助外部力量来防范、甚至化解人生风险,或者降低人生风险对生活的消极影响。再次,人生风险又不是可以完全克服的,有些风险已超出人的能力控制范围。虽然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人的决策与行为,但是从个体化决策与行动转化为风险却经过了一系列中间的风险合成机制,这种机制还把风险叠加,使一切超出人的理性控制;而当人们转向有组织的利益团体、政府、国家等大型社会组织时,“有组织的不负责任”也造成了风险无法控制的窘境。最后,人生风险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一种客观的现实,这种不确定状态会使人的心理世界感觉更加不安全,在不可克服、无法规避的心理预期下,人不得不对人生进行规划,就像政府和国家对社会公共事业进行风险规避的筹划一样,人也会对可能遭遇的人生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规避与管理。^[11]

4. “阶级地位”与“风险社会地位”影响着人生风险

人生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每个人在其一生中总会遭遇这样那样的人生风险,这是人生风险的普遍性。与人生风险普遍性相同的另一个普遍性的现象是: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人生风险也颇不相同;这些不同主要体现在人生风险的内容、多寡与风险的危害程度上。那么,是什么因素、通过怎样的逻辑演绎出了人生风险的阶层差异性呢?

在风险社会中,依据对可能遭遇风险的多寡,人们形成了不同的风险社会地位;处于不同风险社会地位的人们,他们的人生风险迥然有异。那么,哪些因素会影响人们的风险社会地位呢?瑞典学者帕默伦德在对“社会戏剧和风险的理论”的讨论中,^[12]对基于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们在风险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分析,指出风险角色主要包括风险承受者、风险制造者、风险研究者、风险仲裁者和风

险传播者,风险承担者与风险制造者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前者往往是社会地位低下的贫困人群,后者则是社会强势群体。可见,阶级地位会影响风险社会地位。

除此以外,依附于阶级地位的财富分配也会影响风险社会地位,继而影响人生风险的分配。“在旧工业社会,财富分配的原则与风险分配的原则是相一致的;而在工业风险社会中,这些分配的原则并不相同。一方面,统治者继续控制着财富,却将风险留给了社会底层。贫穷仍旧继续发挥着对肮脏、毁坏、毒品、噪音等坏作用的引力——它是全国性的,尤其是国际性的,贫穷不是划时代意义变革的原因。另一方面,工业体制正在承受着来自那些享受其成果的报复。”^[13]贫穷会招致不幸的大量风险;相反,财富可以购买安全和免除风险。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条清晰的逻辑链条:财富—阶级地位—风险社会地位—人生风险,即“风险总是以层级的或依阶级而定的方式分配的。在这种意义上,阶级社会和风险社会存在着很大范围的相互重叠。风险分配的历史表明,像财富一样,风险是附着在阶级模式上的,只不过是颠倒的方式:财富在上层聚集,而风险在下层聚集。”^{[5]87}我们还从现实中发现:处理、避免或补偿风险的可能性和能力,在不同职业和不同教育程度的阶层之间不平等地分配着。这说明,财富与阶级地位不仅在最初的意义上影响了人生风险,而且还在最终的意义上影响了人生风险的规避、补偿与化解。

三、农民工群体面临的主要人生风险及类型

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与就业,会面临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一方面“锻造”了农民工现代性的一面,同时亦增加了农民工生活与工作的困难。特别是当部分农民工不能战胜这些挑战的时候,它们就会转化为一系类人生风险,甚至是现实发生的伤害与损失。前文从理论上梳理了风险社会与人生风险的逻辑关系以及人生风险的学理界定,下文将主要聚焦于农民工职业、生活、教育与发展三个方面,对其人生风险进行一般性描述。

1. 职业风险

农民工职业风险是指围绕工作所产生的一系类风险,包括失业风险、工伤风险、薪酬风险等。

(1) 农民工失业风险。农民工在城市就业所

遭遇的最大风险是失业风险。由于农民工进入城市主要从事脏、苦、累、险等城里人不愿意做的工作,所以,农民工失业风险并不是以无法就业的彻底失业状态表现出来;而更多以频繁变换工作、就业短工化等形式表现出来。当农民工在各地、各个行业、各个岗位之间频繁转换的时候,实际就处于一种失业或半失业状态。郑功成认为:农民工就业短工化现象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一种就业质量偏低的表现。^[14]经济结构调整或经济波动所产生的失业效应最早也会在就业质量偏低的农民工身上体现出来。在最近一次的全球金融风暴中,中国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为规避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影响而减薪压岗,首先受到冲击的就是供职于此的农民工。农民工失业风险的存在直接影响了农民工立足于城市的可能性。

(2) 农民工工伤风险。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生产劳动过程中引起的,或者由于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职业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分别有35.7%和18.4%的农民工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而这两个行业排在高危行业之首,是工伤发生的重灾区。从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传出的数据称,2012年全国发生各类事故336988起,死亡71983人,这意味着平均每天发生各类事故950起,约200人在事故中丧生,农民工是工伤事故的主要受害者。相对于被称为“红伤”的安全事故,被称为“白伤”的职业病同样令人担忧。2010年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749970例,此后两年没有公布新的数据。仅就监控范围内的职业病情况来看,有关专家估计,仅尘肺病实际患病人数就将超过100万例。^[15]不仅是高危行业,几乎所有企业的苦、脏、累、险作业场所全部招用农民工,所以,农民工成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受害者。

(3) 女性农民工遭遇性骚扰。对于女性农民工来说,其在城市就业过程中除了遭遇男性农民工群体所遭遇的一般风险之外,她们更易遭遇一类特殊的职业风险,即性骚扰。在以男性同事为主体的工作场所中,她们往往成为取乐和解除性压抑的对象;而在会展、促销、发廊、酒吧、夜总会、录像厅、按摩房、足浴城等服务或娱乐行业从业的年轻女性农民工,更为经常地遭受来自视觉的、听觉的、影像的、接触的、精神的性骚扰。根据湖南省社科院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在长沙务工的打工

妹65.2%都走进了服务行业,82.4%未婚。工作中,有74.8%遭到过语言或行为上的挑逗或骚扰,有47.8%在工作场所遭到挑逗或骚扰。面对性骚扰,采取自保措施的仅有46%,另外49.7%的人并未进行自我保护,向老板或上级寻求保护的仅为5.7%。^[16]性骚扰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有些女性农民工在性骚扰中失去自我,坠入卖淫深渊;有些产生了对男性的恐惧厌恶心理,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和未来家庭生活。

(4) 农民工薪酬风险。农民工薪酬风险主要表现为工资被拖欠。据《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外出受雇农民工,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比重,在2008年为4.1%,2009年为1.8%,2010年为1.4%,2011年为0.8%,2012年占0.5%。建筑业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占1.5%,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从近几年调查数据看,被雇主或单位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例逐年下降,解决和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这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农民工有被拖欠工资的风险。

2. 生活风险

农民工生活风险主要是指围绕农民工外出就业给家庭关系、夫妻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带来的潜在与显在的危害。农民工生活风险主要表现在夫妻关系、家庭关系、身心健康等几个方面。

(1) 农民工夫妻关系风险。农民工夫妻关系风险主要表现为夫妻别离,交流少,缺少安慰与扶助。《报告》显示:2012年外出农民工总数是16336万人,其中,举家外出农民工3375万人,大多数农民工都是离妻别子外出就业。而从年龄结构看,21~50岁的青壮年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的70%以上。这说明:很多年轻力壮的农民工深受夫妻别离的伤痛。据广州市总工会发布的一份《广州市农民工幸福感调研报告》显示,影响农民工幸福感的第一要素,不再是传统的经济因素,而是变成夫妻团聚等家庭因素。另据一家定位为农民工服务的招聘网站2012年发布的《新生代打工者婚恋交友、两性观念调查报告》显示,打工者普遍觉得“空虚寂寞冷”:在已婚夫妇中有62%的人处于异地状态中,其中25%的受访者称夫妻双方半年才能见一次,一年到头也很难见到的达13%;近3成受访者表示很少沟通。^[17]夫妻离别造成了夫妻感情淡漠,直接催生了农民工“临时夫妻”现象以及这种现象引发的社会治安、伦理道德问题。目前

还没有关于农民工“临时夫妻”数量的准确数字,但是这种现象已经对农村传统的婚恋观和婚姻生态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婚外恋增多,离婚率上升,使农民工夫妻关系风险大大增加。

(2) 家庭日常生活的风险。农民工家庭日常生活风险主要表现在居住场所、居住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在居住方面,以受雇形式从业的农民工,在单位宿舍中居住的占32.3%,在工地或工棚居住的占10.4%,在生产经营场所居住的占6.1%,与他人合租住房的占19.7%,独立租赁住房的占13.5%,有13.8%的外出农民工在乡镇以外从业但每天回家居住,仅有0.6%的外出农民工在务工地自购房。^[18]可见至少有30%的农民工是租房居住。根据政府调查,中国有大约1.3亿农民工租住在“城中村”狭小且被打成各种隔断的房屋中。在整治“城中村”的城市化进程中,在政府廉租房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居无定所”。从居住环境方面来看,基础设施不到位,拥挤潮湿,卫生状况差,恶劣的居住环境可以说是农民工居住场所的全景素描。而在这些地方,往往是劣质食品的集散地,而农民工出于节省生活开支的考虑,又成为各种劣质食品的实际消费者,恶劣的生活环境添加了食品安全的风险佐料。

(3) 健康风险。农民工的健康风险包括身心健康两个方面。从心理健康风险来看,工作和生活场景的转换使农民工普遍具有一种陌生、迷茫、无助的消极情绪,在城市生活和工作中遭遇的不公平待遇又增添了几分愤懑、甚至是仇视;背井离乡、抛妻别子,无法侍奉父母,又使得他们产生了一种愧疚与思念。这些不良的心理因素相互影响和叠加,严重影响了农民工的心理健康。城市与乡村生活的巨大反差,身份认同的模糊与扭曲更充分体现在新生代农民工身上,使他们更容易产生心理健康风险,有些甚至会做出反社会行为,从风险的承担者而转变为社会风险的制造者。农民工的身体健康威胁主要来自职业病。职业病较严重的行业,如化工、建材、金矿、金属镁、石墨、铁矿等行业,存在着比普通工伤更可怕的危险。2004年我国召开了首届全国农民工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会议就呼吁:当前我国农民工职业安全状况极不乐观,农民工的健康安全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19]

3. 教育与发展风险

农民工教育与发展风险指农民工为了改善工作和生活状态所依凭的那些有利条件缺失的风

险。主要包括家庭亲子关系、培训风险、子女教育风险与社会保障风险等几个方面。

(1) 家庭亲子关系缺失风险。据2013年8月教育部公布的《2012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人数接近3亿的农民工流动大军在农村留下了2271.07万15岁以下少年儿童。这些孩子从小成长在一个不完整的家庭,缺少完整融洽的家庭生活;亦无法从家庭那里获得成长所需要的完整情感体验和情感教育。相当一部分留守孩子在物质生活被满足的同时,精神生活非常贫乏。在这部分孩子身上能够看到孤僻、任性、冷漠、内向、烦躁、易冲动,具有较强的逆反心理、情绪不稳定、自律能力差等心理障碍或缺陷。这都是由于监护人不到位形成的情感危机和心理安全风险。家庭亲子关系缺失所导致的个体风险会演化为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据一份调查显示:城市少管所中85%以上的被管教人员是农民工二代。专家认为:这其实就是农民工二代成长前景的一个预警,这对城市的未来乃至对整个中国的未来来说,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20]

(2) 农民工培训风险。教育和培训风险还表现在农民工职业培训方面。据调查,在农民工中,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占10.7%,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占25.6%,既没有参加农业技术培训也没有参加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69.2%。^[18]农民工接受培训的比例比较低,存在较大风险。培训风险基于主客观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客观因素包括农民工教育培训没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制度保障,培训内容单一枯燥;用人单位不愿意承担培训费用。主观因素包括农民工害怕失去工作机会,不愿意或无力投入资金,学习的愿望不是非常强烈。这些因素使得农民工职业培训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教育与培训的权利容易缺失。

(3) 农民工子女教育风险。农民工的教育与发展风险还表现在农民工子女教育风险上。按照相关规定,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实行“两为主”政策,即“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但这对很多地方来说难以执行。一是因为城市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的接收能力有限。抽样调查发现,2010年广州市农民工子女就读于公办学校的比例仅约为40%,另有60%农民工子女仍就读于民办学校或打工子弟学校。二是因为政府对民办学校的财政资助严重不足,农民工子弟学校在城市生存举步维艰。更为严

重的是,最近几年出于对教育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国各大城市关停了一些办学不合格的农民工子弟学校,进一步加剧了农民工子女城市教育风险。农民工子女若留在家乡接受教育,则会面临前述亲子关系缺失和家庭教育缺失问题。近期在国内多地出现的女幼童遭性侵案,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留守的农民工子女,这以最残忍的方式展现了农民工子女在教育和生活上承担的人生风险。

(4) 社会保障风险。社会保障是实现农民工向上流动的安全网,是农民工实现阶层跨越的助推器。农民工群体就业具有高流动性和非正规性,这在客观上使得单纯适用于农村居民或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措施不能简单套用在农民工身上。此处仅就农民工养老风险而言,据《报告》显示,40岁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由2008年的70%下降到2012年的59.3%,农民工平均年龄也由34岁上升到37.3岁;到2030年之后,3亿农民工都将陆续进入退休年龄,农民工老龄化时代悄然而至。与此同时,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比例非常低,2008年至2012年分别为9.8%、7.6%、9.5%、13.9%和14.3%。不仅参保率低,农民工养老保险还会遭遇其它种种问题,比如我国养老金账户资金压力、地区间“转移接续”的制度断裂,农村土地流转加速而日益失去保障功能,这些因素共同使得农民工未来养老问题潜藏着很大风险。

四、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的发生逻辑

农民工群体是中国社会转型的产物,转型社会中历时态风险共时态存在,^[21]加剧了中国社会的风险特征,也加剧了社会各个阶层、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人生风险。那么,中国风险社会以及社会转型以一种什么样的现实逻辑演绎出上述诸类农民工人生风险?

1. 社会转型: 农民工从集体化生存模式转向个体化生存模式

改革开放前,中国经历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时期,当时基层农村社会的组织模式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城镇社会的组织模式是单位制。除此以外,社会鲜有独立的生存空间,人们被固定在一个具体的社会坐标点上,不能随意流动。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作为一种劳动力资源被配置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中。这时期的中国农民像旧社会的农民一样,过着一种集体的生

活,是一种集体化的生存模式。它们的差别在于:旧社会是以家族或宗族为个体生存依靠的集体保障;而在建国初期是以一个经过充分政治动员与政治组织的人民公社为保障。虽然农民失去了自由迁徙的权利和对自身劳动力的完整产权,但是农民自己也不会独自面对外部的社会风险。在农业生产技术比较低,农业机械化生产时代还没有全面来临的时候,土地对劳动力的强吸纳力表现出来,农民不会面临失业风险;当农业生产还主要停留在个体手工劳动阶段,职业病和农业生产事故也鲜有发生;当农民被固定在人民公社体制中不能自由迁徙的年代,夫妻别离以及亲子关系的缺失也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人民公社作为一种制度屏障在很低的水平上负责着农民的生老病死等一切事务,承担一切风险。^①

20世纪70年代末启动市场化改革以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寿终正寝,逐步建立起来的乡政村治模式和村民自治制度解除了农民对基层政治组织的人身依附,体制变革也激发了农民巨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农民生存方式的根本转变:从集体化生存模式转向个体化生存模式。农民在获得土地承包权和自身劳动力产权的同时也不得不独自面对市场行情变化的风险;农民在失去“大集体”庇护以后不得不独自面对生活、养老、医疗等诸多人生风险。^②农民工脱胎于农民,农民工的出现就是这种体制转型、市场化催生的结果。农民在个体化生存模式下所可能遭遇的一切风险,农民工都同样可能遭遇。不仅如此,当农民工孤身来到城市务工,他们不仅失去了农村亲属团体、家庭、土地的社会支持与基本保障,而且还会面临比单纯农民更多的社会风险,比如失业风险、职业健康风险、家庭生活风险、子女教育风险等。因此,从集体化生存模式中挣脱出来的农民工会面临着比农民更多的个体化生存与发展风险。

2. 城市场景:农民工的风险社会地位与三重贫困

对于转型时期中国二元社会结构,学术界已经基本达成共识。但是从中国群体分化与身份归属上来说,也有学者指出中国存在双二元结构(城市居民—农民工和农民工—农民)或者三元结构(城市居民—农民工—农民)。^③这种观点说明了在城市场景中,农民工与城市居民拥有不同的社会身份和阶层(级)地位。相较于城市居民来说,农民工群体处于一种边缘化的社会地位,并没有完全融入

城市;农民工长期徘徊在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居住于“城中村”,工作生活环境恶劣,城市居民社会保障与农村社会保障“两头不靠”。在城市多元化、高流动性的市场经济大潮中,农民工就像是一叶随波逐流的孤舟,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事实上,农民工已经沦为城市生活的底层。依据上文对风险分配逻辑的分析,阶级(层)地位影响风险社会地位,继而影响风险分配,影响到人生风险的多寡。在城市生活场景中,农民工处于“二等公民”地位,较低的阶层地位导致了农民工处于更加险峻的风险社会地位,可能遭遇更多的人生风险。

从贫困与风险分配之间的关系来看,农民工群体的人生风险状况堪忧。大部分农民工是农村中的青壮年劳动力,他们年轻、有冒险精神,而且文化程度比较高、视野比较开阔,相比较于滞留农村的老人儿童来说,他们似乎与贫困没有更多的牵连。相反,政府致力于引导农民工进城,是作为农村地区重要的反贫困措施而加以施行的。所以,对于成功从农村土地上转移出来的农民工,政府和社会各界很少将其放在贫困的语境中进行审视。然而事实上,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在城市遭遇了贫困。用世界银行的贫困线来计算,外出打工超过六个月的农民工的贫困率是5.4%,远远高于城市居民的0.2%贫困率,低于农村居民10%的贫困率。如果把农民工定义为外出打工无论多长时间的人,则农民工的收入贫困率为9%,消费贫困率为12%。^[22]事实上,农民工在城市遭遇了三重贫困:经济贫困、权利贫困和能力贫困。^[23]根据前文所述贫困与风险的逻辑关系推理,农民工所遭遇的三重贫困增加了农民工人身风险。经济贫困直接影响农民工的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水平,会加剧农民工生活风险和教育发展风险;权利贫困不仅直接影响农民工失业、工伤与职业病风险,还会影响教育培训方面的风险;而能力贫困更是从根本上弱化了农民工群体在风险分配中的谈判能力,致使自身遭遇更多人生

^① 这里并不是要为人民公社制度辩解,只是想说明当时的社会体制在分担个体人生风险上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人民公社制度的弊端,注定了它会退出历史舞台。具体参见葛笑如,《人民公社制度的另类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J],《湖北社会科学》,2003(9)。

^② 从人民公社解体到21世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养老制度建立之前,曾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农民是生活在一个全无政府保障的真空状态下。也就是在这一时期,长期被遮蔽的“三农”问题逐渐凸显而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

^③ 具体参阅葛笑如,《农民工公民资格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

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得知:从计划经济时期传统社会结构中分化出来的农民工,以一种个体化生存模式在城市生活中挣扎;二等公民的阶层地位和遭遇的三重贫困,加剧了农民工群体人生风险。

五、小结

在世界风险社会中,没有“他者”存在,所有国家、民族和个人都参与了风险分配。农民工群体以一种个体化生存模式生活在风险社会中,他们不仅参与了社会风险的分配,而且他们的阶层地位和贫困现实使他们处于一种更加险峻的风险社会地位,相较于城市居民和农民而言,他们可能遭遇更多的职业风险、生活风险、教育与发展风险。对农民工人生风险的发生逻辑和现实表征进行研究,不仅对防范、治理甚至化解其人生风险具有直接意义;而且,就像贝克说的那样,农民工群体本身已经成为中国风险社会不确定因素之一。上述研究工作对于中国风险社会治治理、构建和谐社会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薛晓源,刘国良.全球风险世界:现在与未来——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风险社会理论创始人乌尔里希·贝克教授访谈录[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1):44-55.
- [2]王正民,张长山.全国农民工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研讨会召开[EB/OL].(2006-06-21)[2013-04-25].
http://www.chinasafety.gov.cn/zhuantibaodao/2004-06/21/content_203233.htm.
- [3]吴晶晶,李亚杰.“女农民工更需要社会的关爱”——人大代表呼吁保障女农民工权益[EB/OL].(2007-03-07)[2013-05-07].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3/07/content_5814602.htm.
- [4][德]乌尔里希·贝克,等.自反性现代化[M].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2.
- [5][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3.
- [6][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M].周红云,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22-23.
- [7][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M].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100.
- [8][德]乌尔里希·贝克,威廉姆斯.关于风险社会的对话[M]//薛晓源,周战超.全球化与风险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41.
- [9]钟明华,龙柏林.人生风险:社会境遇与多元治理[J].学术研究,2007(3):75-79.
- [10][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0:115.
- [11]钟明华,龙柏林.人生风险:社会境遇与多元治理[J].学术研究,2007(3):75-79.
- [12][英]谢尔顿·克里姆斯基,多米尼克·戈尔丁.风险的社会理论学说[M].徐元玲,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3]薛晓源,周战超.全球化与风险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324-325.
- [14]李拯,程晨.农民工就业短工化趋势日益明显 无法真正融入城市[EB/OL].(2012-02-21)[2013-01-09].
<http://www.zaobao.com/wencui/social/story20120221-152647>.
- [15]郑莉.农民工仍是职业危害的主要受害者[N].工人日报,2013-01-31(06).
- [16]陆福兴.性骚扰:年轻女性农民工外出就业的最大风险[EB/OL].(2006-11-01)[2013-03-28].
<http://www.zgxcfx.com/Article/423.html>.
- [17]卢凌之.中国农民工“临时夫妻”现象冲击[EB/OL].(2013-06-22)[2013-07-28].
<http://www.zaobao.com/wencui/social/story20130622-219345>.
- [18]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OL].(2013-05-27)[2013-06-28].
http://www.stats.gov.cn/tjfx/jdfx/t20130527_402899251.html.
- [19]李真.工殇者——农民工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论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20]谭华.高度重视少管所被管教人员85%是农民工二代现象[EB/OL].(2013-03-14)[2013-05-28].
<http://www.zaobao.com/forum/letter/others/story20130314-34865>.
- [21]刘岩.风险社会理论视野中的和谐社会议题[J].吉林社会科学学报,2007(5):155.
- [22]世界银行.从贫困地区到贫困人群:中国扶贫议程的演进[M].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扶贫与经济管理局,2009:48.
- [23]葛笑如.包容性增长视角下农民工贫困问题再审视[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12(6):38-43.

(责任编辑:李良木)